

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大会（股东会）决议公告

声明：本行董事会保证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廉江农商银行”）2025 年度股东大会（股东会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已如期召开，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30
- 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
- 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廉江农商银行总行三楼大会议室
- （四）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- 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廉江农商银行董事会
- 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廉江农商银行董事长卢春林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廉江农商银行股份总数为 759,294,482 股。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2 名（其中 448 名股东合计委托 11 名代理人出席），代表廉江农商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364250536（叁亿陆仟肆佰贰拾伍万零仟伍佰叁拾陆）股，占总股本的 47.97 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

表决:

(一) 关于《廉江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赞成 364250536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(二) 关于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赞成 364250536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(三) 关于修订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赞成 364250536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特别决议。

(四) 关于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》的议案

赞成 364250536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（五）关于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薪酬管理情况报告及 2026 年薪酬预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赞成 364250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（六）关于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》的议案

赞成 364250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（七）关于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的议案

赞成 364250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（八）关于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

赞成 364250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（九）关于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赞成 364250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（十）关于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“三农”及小微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总结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》的议案

赞成 364250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（十一）关于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赞成 364250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（十二）关于廉江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、薪酬管理、内控评价以及关联交易外部审计情况的议案

赞成 364250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（十三）关于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的议案

赞成 364250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（十四）关于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和 2026 年资本规划的报告》的议案

赞成 364250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（十五）关于聘请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廉江农商银行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

赞成 364250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（十六）关于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市场业务投资计划》的议案

赞成 364250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（十七）关于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-2028 年战略发展规划》的议案

赞成 364250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（十八）关于选举赖志杰为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

赞成 364250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（十九）关于解聘方良闯廉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执

行董事职务的议案

赞成 364250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承诺律师事务所的张妤、程睿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（股东会）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62 条、63 条、65 条之规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经签到确认，其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内容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66 条、68 条、74 条、82 条之规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公平公正、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3 日